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2015国家司法考试
万国专题讲座
国际法·司法制度·
论述题

6



微信“扫一扫”



名师“码”上来

国内首套二维码互动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重点难点扫码看视频 名师解读轻松过司考

2015国家司法考试

万国专题讲座

国际法 · 司法制度 · 论述题

6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万国图书编委会

主任 骆 勇

副主任 韩友谊 季 宏 陈少文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开明 王 斌 乐 耀 杨长庚 张进德

陈 冰 高晖云 郭 翔 黄韦博 淳于闻

韩祥波 楚道文

秘书处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燕 文兰香 石丽云 任海燕 刘 念

张 显 钟 鸣 姚伟业 黄雪飞 薛 白 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司法制度·论述题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1

(2015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专题讲座)

ISBN 978-7-5093-5968-6

I. ①国… II. ①北… III. ①国际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
参考资料 ②司法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90 ②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8447 号

责任编辑: 岳 薇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国际法·司法制度·论述题

GUOJIFA · SIFAZHIDU · LUNSHUTI

组编 / 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 1000 毫米 16

印张 / 25.75 字数 / 461 千

版次 /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968-6

定价: 48.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总序 | PROLOGUE

聪明的学生选择会讲课的书

一种思维，一种文化，抑或是一种产业，一种媒体，正在深深影响和改变着我们这代人，甚至是未来几代人，几乎成为我们工作和生活的全部，给我们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这就是：移动互联网。

当大数据挖掘省却了人力和时间成本；当电子商务盘活了一个又一个濒临破产的传统企业；当淘宝颠覆零售行业、微信颠覆通信行业、大众点评颠覆餐饮行业……移动互联网的浪潮正在改变与颠覆着当下的经济与生活。无论是旅游、租车、零售等典型消费经济，还是电信、金融、医疗等传统高壁垒行业，互联网由浅入深，改变了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传统行业在移动互联网的冲击下不得不开始思考变革的方向，寻求新的发展模式，移动互联网“基因”正在加速渗透和重构传统行业。

教育培训也不例外。正是因为移动互联网的出现，导致中国的教育培训再不可能正襟危坐、一成不变。曾经，街上有多少小学生，背着个大书包、戴着小眼镜，眼睛里写的是麻木与疲惫。你一和他说学习，他马上就烦了；你让他报个班补补，他瞪着眼睛摔门跟你说不去。为什么？因为你把他当机器了，一味地进行灌输和存储。人其实都是有求知欲的，可惜很多老师、家长及教育方式都已经把孩子的求知欲磨灭了，磨没了。这就是典型的中国式教育。

但是，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作为影响人类行为模式的一种极具活力的力量，正在改变人们的生活环境，当然也包括学习环境。在当前 Web2.0 与移动互联的网络环境下，学习者的学习环境是一种以个人为中心，高度强调社会化、娱乐性的学习环境，学习者具有较强的控制和管理个人学习的能动性，交流、分享、随机、应用，极大地调动了学习者的积极性。

所以，未来教育的模式可能会多种多样，但最普及、最容易为学习者所接受的，一定是把线上线下都打通的教育模式。并且这种模式，将适合于任何领域的教育。

万国学校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法律教育培训基地，在全国拥有 34 所直属学校，被誉为“中国法律界的黄埔军校”。万国追求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不断创造着行业的标准。万国的系列课程、师资与图书已成为行业内的标杆。作为社会办学的先行者，万国在国内高端法律培训市场迅速崛起，成为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的卓越品牌。万国在长期的经营管理实践中，总结提炼出了用以引领万国发展的“法文化”。“法文化”的典型特征之一，就是遵循市场、商业和社会发展的规律，不断进行理论和方法上的创新。因此，在教育产业互联网化的大背景下，万国当仁不让应该走在时代的前列，在教育产业的“O2O”方面继续锻造和擦亮自己的品牌。

其实，万国在这方面已经进行了一系列开拓式的尝试，早在 2004 年就成立了万国远程教育中心，是第一家创设专业网站的培训机构；开设了可随时学习的网络课堂；建立了微博、微信公众账号，以更加通俗的语言、故事化的案例讲解和传播司考要点，吸引了数万名粉丝。也许，在不久的万国在线教育平台上，将不再有“考生”的概念，而是数以万计从被动“司考”转变为主动“思考”、善于学习和乐于学习的社交“粉丝”！

经过 18 年的锤炼，此次，万国学校重磅推出的“会讲课的”专题讲座，集合了司法考试大纲内的所有考点，最大限度地将考试要点展现给考生朋友们。具体而言，本书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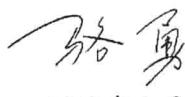
【独创】1000 讲微课与专题讲座完美融合，看书过程中若有任何不解，只需扫码，名师即刻来到你身边，真正做到走到哪学到哪，实现移动式学习，灵活你的 Learning time。

【智能】书中重点难点的归纳，均基于万国司考 App、iStudy 学习平台 20 万考生学习进度掌握，历年真题百万级的大数据分析。

【极致】36 位万国名师，48 名法学专业编辑，6 个月 5 轮组合式审校，错误 0 容忍。

【雕琢】18 年知识体系的锤炼升华；8 年命题方向的深入剖析；3600 道真题与考点的精确匹配；4000 考点图表与文字的完美融合；241 组名师金题的磨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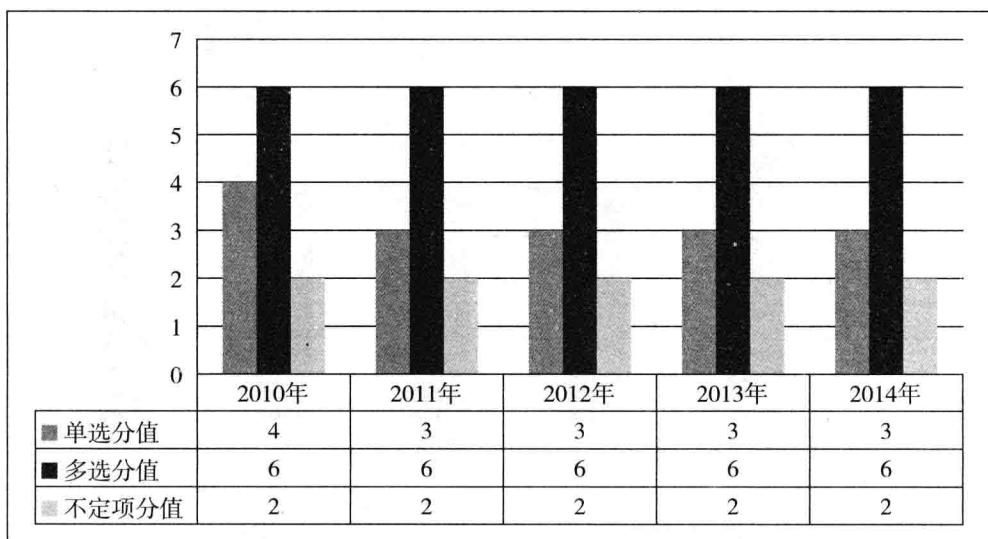
让我们张开臂膀，接受时代赐予我们的最好礼物，尽情拥抱互联网的到来！



2015 年 1 月

国际公法

(一) 国际公法分值分布情况



(二) 命题规律

- 凡涉及重要条约者常考，如外交关系、条约法、海洋法等；
- 凡涉及相关国内法规定特别是新增法律者常考，如《出境入境管理法》、《国籍法》等；
- 凡当年发生的国际社会热点问题与司法考试内容有关者常考，如2006年联合国秘书长换届、2011年日本核泄漏等问题。

(三) 复习方法

- 掌握规则本身为主，不必深究。国际公约和惯例内容庞杂，考生应将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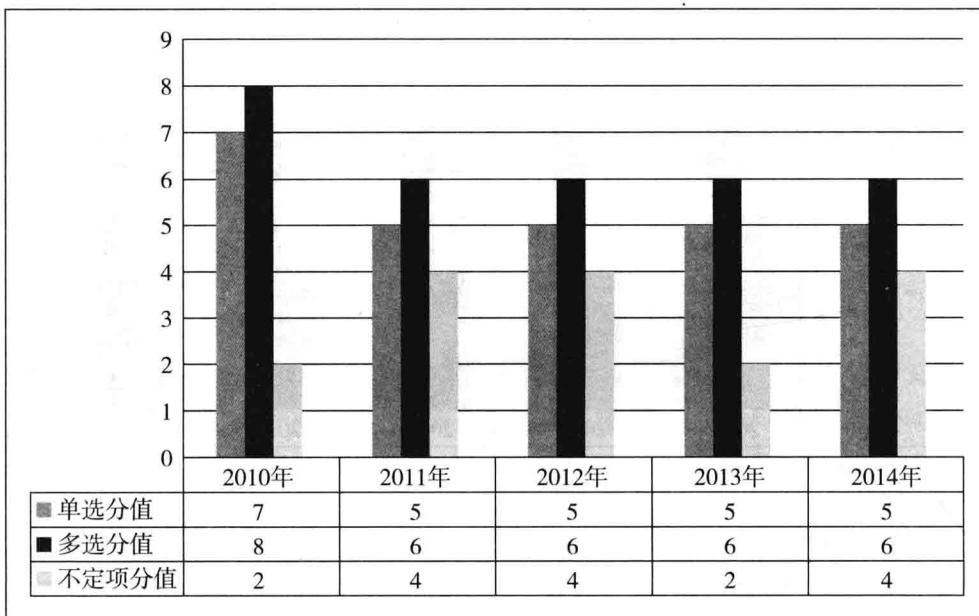
的复习时间放在掌握规则本身之上，至于其“为何如此规定”可在今后逐步消化。

2. 注意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和新增法律法规。这两方面已成为近些年的常考点，考生在复习时应多加留意。

3. 通过做题巩固所学内容。国际公法很多规则远离个人现实生活，仅通过生活感悟有时不易理解，在没有其他途径的情况下，通过做题和分析加深理解是最好的方法。

国际经济法

(一) 国际经济法分值分布情况



(二) 命题规律

- 知识点注重理解应用，题干多以小案例题形式进行考查；
- 考查综合性强，常常在一个题目中同时考查几个知识点；
- 重者恒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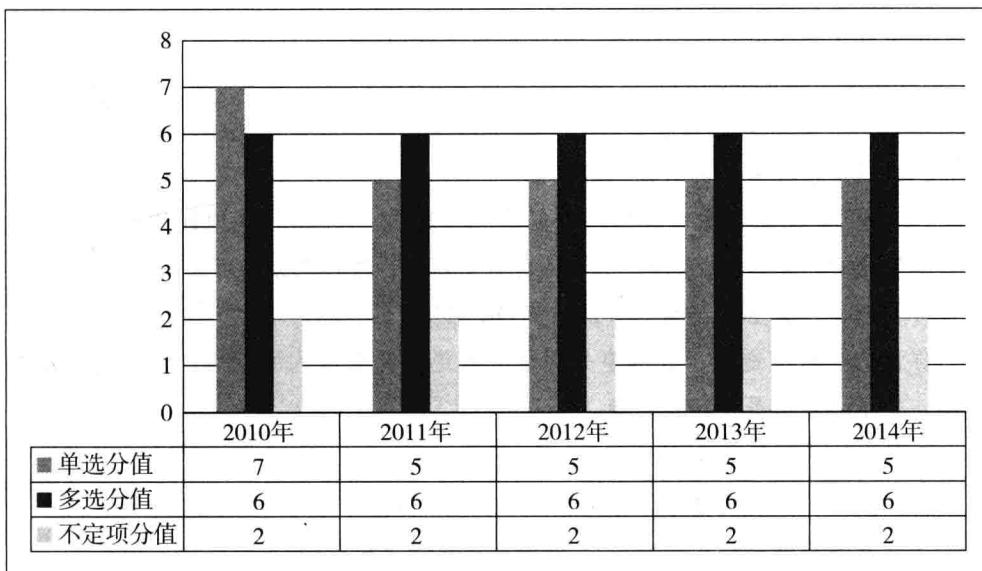
(三) 复习方法

- 弄清国际经济各个环节的实际流程，在此基础上弄清楚不同的术语，理解实际进行经济贸易的过程；

2. 把握重要知识点。例如，国际货物买卖的相关规则，贸易术语，无正本提单放货，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主要类别，信用证，两反一保，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重叠征税等。

国际私法

(一) 国际私法分值分布情况



(二) 命题规律

- 理论问题略有涉及；
- 注重考查对法条的识记，题目考查单一问题较多；
- 重点集中。

(三) 复习方法

- 考生需理解掌握国际私法中特有的概念（如冲突规范、准据法）与制度（如定性、识别、反致）；
- 在复习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有关司法解释为主，国际公约为辅，学习相关规则。
- 在理解的基础上加强识记，学习对比知识点（如区际法律问题）。合理安排复习时间，部分考点考前突破背记。

论述题

考场如战场，司法考试尤其如此，所以，翔实的对敌分析与有针对性的战前演练分外重要。

“那我们要详细分析的‘敌’是谁呢？”

“是命题老师？”

“是考题？”

是命题老师出的考题——我们进考场后要答的考题。

“可是今年的考题还没有拟出来呢？”——呵呵，拟出来也不能告诉你呀。

所以，一定要下大气力研究历年真题，研究其中的命题规律，然后做相应的练习，这样方能在考试的时候克敌制胜。

“老师，你说的好像很有道理，但是历年真题，‘历年’啊！我的学习时间可紧张啦！这个，这个，怎么说呢，要不你好好研究，然后把你的研究结果整理一下，帮我押个题儿，背上那么两三个，不就OK啦！”

你说的也很有道理，能够事先知道考题绝对是很多人的梦想，但当梦想走进现实，却不一定都是美好的结局。

为什么？关键还是实力！

就算提前一年知道对阵形势——不要说对巴西、意大利，就是巴林、东帝汶（都在什么地方啊？是主权国家吗？），中国男足就保证能赢吗？

所以说，高手不用押题，低手押了也没用，还是少花一点时间押题，多提升一下自己吧。

其实，仅以顺利通过司考为目的，需要我们知道的东西并不是很多，关键是要有的放矢，并熟练掌握。论述解答部分更是低投入、高产出的价值洼地。真的吗？不信就往下看。

开始吧。

王斌、陈冰、季宏、淳于闻

2015年1月

目录 | CONTENTS

国际法部分

专题一	国际法导论 / 2
专题二	国际法主体与国际责任 / 10
专题三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 25
专题四	国际法上的个人 / 49
专题五	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 / 66
专题六	条约法 / 81
专题七	国际争端解决 / 94
专题八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 104
专题九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114
专题十	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国际惯例——贸易术语 / 129
专题十一	国际货物运输法 / 138
专题十二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151
专题十三	国际贸易支付 / 161
专题十四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 170
专题十五	世界贸易组织 / 183
专题十六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 191
专题十七	国际私法总论 / 208
专题十八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221
专题十九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 239
专题二十	国际司法协助与区际司法协助 / 250

司法制度部分

- | | |
|-------|----------------------------|
| 专题二十一 |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 272 |
| 专题二十二 | 审判（检察）制度与法官（检察官）职业道德 / 284 |
| 专题二十三 |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 299 |
| 专题二十四 | 公证制度 / 312 |

论述题部分

- | | |
|-------|------------|
| 专题二十五 | 真题回放 / 324 |
| 专题二十六 | 解题思路 / 337 |
| 专题二十七 | 考点分析 / 347 |
| 专题二十八 | 行文示范 / 363 |

附 | 历年简答题摘录 / 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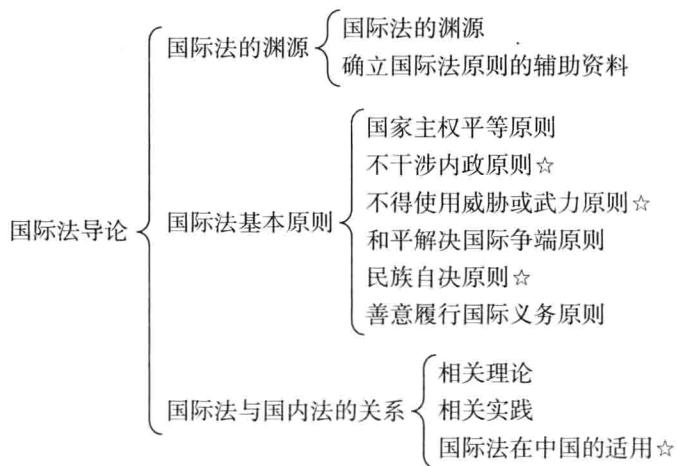


国际法部分

专题一

国际法导论

● 专题框架 ●



● 命题点拨 ●

本专题涉及国际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第一，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国际法的表现形式（渊源）只有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三类。第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常被用来作为判断某国际事件合法性的依据，应特别留意三个问题：（1）判断内政的两个标准；（2）使用武力的两种例外情形；（3）民族自决原则的适用范围。第三，关于国际法在中国的适用，一是要理解条约在中国适用的三种方式；二是要注意条约与国内法冲突的解决，特别是要区分“民商事范围内”和“民商事范围外”的不同。

● 真题索引 ●

考点名称	对应真题
国际法基本原则	201301075

● 知识详解 ●

一、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即国际法的表现形式。《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被普遍认为是对国际法渊源的最权威说明。根据该条规定，国际法的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其他各项是确立国际法原则时的辅助资料。

(一) 国际法的渊源

1.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间根据国际法就权利义务内容所缔结的书面协议。条约是现代国际法最主要的渊源。

2. 国际习惯。国际习惯是由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而形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其形成须具备两个要件：(1) 物质要件，即存在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实践（须有通例的存在）；(2) 心理要件，即此种重复类似的行为实践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存在法律确信）。

【实战贴士】

国际习惯的来源：(1) 国际间的各种文书和外交实践；(2) 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文件，包括决议、判决等；(3) 国家的国内立法、司法、行政实践和有关文件。

3. 一般法律原则。指各国法律体系中共有的原则，如“善意”、“禁止权利滥用”、“禁止反言”等。其在国际司法实践中处于补充和辅助地位，很少被单独适用。

同时，《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规定的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即为国际法院审理案件时的法律依据。

(二) 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

1. 司法判例。包括国际司法机构和仲裁机构的判例，也包括各国内外的司法判例。

2. 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各国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是确证国际法原则的有力方法和证据。

3. 国际组织的决议。国际组织的决议，即使本身对成员国没有拘束力的决议，

如联合国大会的一般决议或宣言，对于有关国际法规则的认识和建立也具有重要的价值。其地位高于权威学者的学说。

【实战贴士】

司法判例、学者学说和国际组织的决议不是国际法的渊源。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

概念：国际法基本原则，是指被各国公认的，适用于国际法所有领域，构成国际法基础并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原则。

特征：（1）各国公认；（2）适用于国际法所有领域；（3）构成国际法基础；（4）具有强行法性质。

（一）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1. 国家主权是国家的根本属性，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内外事务的统治权力。主权包括以下三层含义：

- (1) 对内最高权，指国家在国内行使的最高统治权；
- (2) 对外独立权，指国家在与他国交往中，不受他国左右，独立处理内外事务的权利；
- (3) 自保权，指国家在遭受外来侵略和武力攻击时进行单独或集体反击的自卫权，以及为防止侵略和武装攻击而建设国防的权利。

2.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要求，在国际社会中，各国具有平等的国际人格，各国在国际法面前处于平等地位。

【实战贴士】

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国际强行法

国际强行法是指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得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则使得更改之规律。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强行法规则都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作为国际法基本原则还必须符合上述其他要求。

（二）不干涉内政原则

1. 内政是国家基于其管辖的领土而行使主权的表现，包括建立各种制度，处理立法、行政、司法事务，以及制定对外政策、开展对外交往等所有方面的措施和行动。

判断内政须从两个角度入手：（1）该事项本质上是否属于国内管辖；（2）国家在该事项中的行为是否违反国际法。

2. 不干涉内政原则要求：(1) 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他国内政；(2) 各国可以对他国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采取相应的行动，但该行动必须严格在国际法框架中进行。

(三)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

两层含义：(1) 禁止侵略行为；(2) 禁止武力威胁和进行侵略战争的宣传。

当前国际法下，两种情形下使用武力属合法例外：(1) 自卫；(2) 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武力使用（安理会授权动武）。

(四)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该原则要求，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争端当事国及其他国家应避免任何使争端或情势恶化的措施或行动。

(五) 民族自决原则

被殖民统治和压迫的民族拥有决定自己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

适用范围：殖民地民族的独立。

【实战贴士】

民族自决原则不适用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国内民族分离活动在国际法和国际实践中被认为是一国的内部事务，是一国国内法的事项，应该尊重国家主权及该国全体人民的选择和该国法律制度的规定。

(六)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国家应善意履行由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产生的义务，既包括国家应善意履行其作为缔约国而产生的条约义务，也包括对于习惯国际法产生的义务。

【实战贴士】

根据《联合国宪章》，《宪章》义务优先于其他条约义务。



经典考题

关于国际法基本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3年卷一第75题，多选)^①

①【答案】ACD。国际法基本原则，指被各国公认的，适用于国际法所有领域，构成国际法基础并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原则。A项正确。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并非禁止一切武力的使用，两种情形下的武力使用是允许的：(1) 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2) 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武力使用。B项错误。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C项正确。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争端当事国及其他国家应避免任何使争端或情势恶化的措施或行动。D项正确。

- A. 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
- B.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是指禁止除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以外的一切武力的使用
- C. 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
- D.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一) 相关理论

一元论：国际法与国内法同属于一个法律体系。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分为“国内法优先说”和“国际法优先说”。

二元论：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各自有其不同性质、效力根据、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二者互不隶属，各自独立。

中国学者的观点：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但由于国家是国内法的制定者，又是国际法制定的参与者，所以两者之间又有着密切的联系，互相渗透，互相补充，而非互相排斥和对立。

(二) 相关实践

1. 国家不得以国内法规定作为其违背国际义务的理由；同时，国际法不干预一国国内法的制定，除非该国承担了相关特殊义务。

2. 条约在国内的适用方式，国际上主要有两种：(1)“转化”，将条约通过立法程序转化为国内法后，才能在国内适用；(2)“并入”，即条约可视为国内法的一部分而在国内直接适用，无需立法转化。

(三) 国际法在中国国内的适用

1. 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原则上，我国在参与制定国际法规则时，要根据和考虑本国国内法的规定和立场；在制定国内法时，又充分考虑和尊重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

第一，条约在中国的适用方式：

(1) 条约直接适用。如《民事诉讼法》第26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4条也作出了相应规定。